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3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1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品高股份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4,673.00	品高股份
3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8,157.00	广州晟析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品高股份
合计		<b>56,922.00</b>	<b>56,922.00</b>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34,793.55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390.47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7.35%，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403.08万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793.55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4,403.08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6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

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3.0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6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袁莉敏  
袁莉敏

刘思超  
刘思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